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6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翁委員章梁、林委員慈玲、蔡委員森田、曾委員旭正、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討論第一、二、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第一、五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二、四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討論第三、五案)、臺中市政府(討論第四、五案)、交通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五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1 次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 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提高天然氣用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三案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四案 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線儲槽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五案 富安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1 次會議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報告事項

案由 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

一、說明

- (一) 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前經本署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90)環署綜字第 0065773 號公告在案，其中「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本要點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依據「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補充、修正事項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其經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之作業規定如下：...」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署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案件」，適用時間為「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 (三)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確認作業前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自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撤銷臺東縣政府就「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所作審查結論後，本署即參照該判決理由略以：「該審查會議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應納入修正報告並送委員確認。』...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且為環境評估審查委員會應討論、審查並決議之事項，該審查會議結論將之列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條件』，由開發單位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後送上訴人臺東縣政府備查，已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者不合。」「...上開審查會議結論 10.列為通過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條件-亦即由開發單位將該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報告並送委員確認，而未將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審查、決議，其程序同有未合。」，於本委員會前或會議過程完成，無進行委員會後確認作業，且本署於103年12月19日函知地方政府「切勿再有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個別環評委員或相關機關逕行以書面確認之作業程序」。

- (四) 鑑於前項判決理由及本署實際作業程序，建議廢止「作業要點」，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019745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農水字第 1050082493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擬調整新東口堰及取水口相關設施、隧道出水口線型、東口及西口工區施工便道等。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呂欣怡、李公哲、李育明、李錫堤、張學文、馬小康、劉希平等委員、陳莉、林慶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山區公所、六甲區公所、楠西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6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區分說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便道之變更改用途」及「變更棄渣運輸路線為既有水庫清淤便道」，並強化有關圖示。
 2. 說明提高洪峰流量之合理性，與本引水隧道永續利用影響相關意義。
 3. 開發單位所提烏山頭水庫放淤試驗與本案關聯性。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提高天然氣用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8 月 17 日以(88)環署中字第 005565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輸氣管線路、廠區配置、輸電線路路徑、氮氧化物排放量、每日運轉時數、增設太陽光電系統等變更，辦理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 1 次審查結論變更，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以能電字第 1030017837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提高天然氣用量、調整運轉模式、變更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等。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委員、龍世俊（召集人）、林慶偉、顧洋、陳美蓮等前任委員、鄭福田、吳義林、陳士麟、張四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上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8 月 7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李堅明（召集人）、李育明、李錫堤、徐啟銘、劉希平等委員、龍世俊、鄭福田、吳義林、陳士麟、張四立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5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p>氮氧化物排放濃度<u>最大值</u>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4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p>	<p>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發電機組啟停時段<u>小時平均值</u>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u>小時值</u>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 5 小時、熱機啟動 2 小時及停機 1 小時為限。</p>	<p>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u>小時平均值</u>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u>小時值</u>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5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p>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完整說明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及減量承諾，且參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說明本案符合情形。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9 月 1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420400170 號函轉送「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因土方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等變更，爰依法提起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其中，因「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內容為每日產生量由 1.95 公噸增加至 30.646 公噸，本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40001150 號函請開發單位就本案有無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3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及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2 條規定釐清說明，嗣後，開發單位因新增修正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復於 104 年 4 月 1 日再由經濟部以經授工字第 10420408120 號函轉送「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惟經檢視該書件內容尚未釐清上述疑義，本署再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及 9 月 8 日函請開發單位釐清說明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增量之影響，並與經濟部確認其後續清理方式，且釐清有無廢清法第 32 條之適用，開發單位續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期間共經 3 次書面確認廢清法第 32 條適法性），本署爰於 104 年 12 月函請開發單位繳費，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繳費後進入實質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徐啟銘（召集人）、呂欣怡、李公哲、張學文、高志明、馬小康、劉希平等委員、張添晉、李選能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

康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四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 2 年內，使縣內無非法電鍍工廠，並優先輔導非法電鍍業者進駐本工業區。	開發單位應承諾 <u>至遲</u> 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 2 年內， <u>市內非法電鍍工廠應於納入未登記工廠清冊列管後 6 個月內完成輔導合法化或移送法辦，以使市內無納入未登記工廠清冊列管之非法電鍍工廠，並優先輔導納入未登記工廠清冊列管之非法電鍍工廠進駐本工業區或其他工業區或工業用地。</u>	開發單位應 <u>優先輔導其列管之非法電鍍業工廠進駐本工業區支援產業(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並承諾至遲</u> 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 2 年內， <u>針對市內遭檢舉或取締之非法電鍍工廠於 6 個月內優先輔導合法化，使其進駐本工業區或其他工業區或工業用地。</u>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2. 環境管理計畫納入進駐廠商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之確保。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線儲槽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35-17、335-24、335-25 等地號)，興建 28 座儲槽(不含消防水槽)、總貯存容量 53.1 萬公秉，儲存石油、石化等相關產品，開發面積 111,701.43 m²，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7 目規定，應實施環評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開發單位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質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張學文、游繁結、劉小蘭等委員、簡連貴、顧洋、陳美蓮等前任委員、歐陽嶠暉、吳義林、盧重興、鄭文伯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梧棲區公所、清水區公所、沙鹿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開發單位於 10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李育明(召集人)、宋國士、張學文、徐啟銘、游繁結、劉小蘭、劉希平等委員、歐陽嶠暉、吳義林、盧重興、鄭文伯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主管機關

審查之分工調整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本案有管轄權主管機關由本署變更為臺中市政府，本署遂於 105 年 1 月 6 日依規定將本案移送臺中市政府續行審查。後因本案於 2 月 5 日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同意，依據「施行細則」第 12 條後段規定：「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移由本署續行審查。

- (四) 本署於 105 年 3 月 3 日收受臺中市政府檢還之開發單位送審資料，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開發單位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5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清槽時機應區分「維修目的」「定期檢修」及「不可抗力因素」說明，並敘明清槽頻率。

- 2.植栽計畫以原生種為限。
- 3.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計畫新增紅外線影像偵測儀，以每年至少進行1次之頻率進行全廠區監測。
- 4.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濃度去除率應達90%以上，且排放濃度不得超過200 ppm。
- 5.增列健康風險評估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三、開發單位於105年7月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五案 富安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土地，預定設立產業園區，內容規劃設施包括廠房、服務中心、旅館及公共設施等，規劃基地面積為 33.451014 公頃。
- (二) 經濟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5 月 5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徐啟銘、劉希平、馬小康、李公哲、游繁結、李堅明、張學文、廖惠珠等委員及李俊璋、樊國恕、李選能、陳莉、溫清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南屯區公所、西屯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大肚區公所、烏日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開發單位後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基於本案位處「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及同安

厝排水集水區，預定放流口下游流經王田圳灌溉幹線及大肚圳灌溉幹線取水口，且計畫區範圍共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 3 種、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稀有種植物 1 種、特有種動植物 11 種及特有亞種動物 17 種，判定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且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挖填土方數量達 46 萬 3,541 立方公尺，造成地形地貌改變，就地質安全、滯洪池規劃安全性及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影響等項目，產生相當程度之風險，尚需相關單位審核確認。
 2. 用水計畫經水資源主管機關審議，自來水供水量不敷使用，尚須抽用 385.95CMD 地下水，與本案位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屬性相衝突。
 3. 本案廢（污）水 303.98CMD 規劃放流至同安厝排水系統，造成下游灌溉渠道影響疑慮。
 4.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缺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 本案選擇陵線附近開發，可能對調查資料及文獻顯示之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造成顯著影響，且缺乏計畫區西南側植被良好地區之實際調查資訊。
 6. 缺乏空氣污染物總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管制等具體控制機制。
 7. 就本案納入旅館等非工業使用，相關停車等公共設施規劃用途缺乏合理性。
-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 (三)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